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11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16: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纪晓文先生、杨富年先生、田青先生、王东先生属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激励调整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与本次会议决议同时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纪晓文先生、杨富年先生、田青先生、王东先生属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有效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凝聚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和证券市场情况,持续研究和制定合适的员工激励方案。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其法律意见书将与本次会议决议同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书;

4. 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11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16:3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战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且均在本公司任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不存在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115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2015年8月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会议上,监事会主席谢战军先生就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作了汇报说明。

以上决策程序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纪晓文、杨富年、王东、田青、朱丽梅、方莉等人因资金不足决定减少限制性股票认购数额,激励对象迟永军、祁锦波、许东、程昭霞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0万股。

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纪晓文	325	39.63%	0.42%
2	杨富年	325	39.63%	0.42%
3	王东	40	4.88%	0.05%
4	田青	80	9.76%	0.10%
5	朱丽梅	25	3.05%	0.03%
6	方莉	25	3.05%	0.03%
合计		820	100%	1.06%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纪晓文、杨富年、王东、田青、朱丽梅、方莉、迟永军、祁锦波、许东、程昭霞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

三、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11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2015年8月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授权日为2015年12月28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会议上,监事会主席谢战军先生就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作了汇报说明。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决策程序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且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与已披露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具体方案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授权日、授予/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授权日:2015年12月28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24元/股。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3.33元/份。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1)限制性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纪晓文	董事长	325	39.63%	0.42%
2	杨富年	董事、总裁	325	39.63%	0.42%
3	王东	董事、副总裁	40	4.88%	0.05%
4	田青	董事、财务总监	80	9.76%	0.10%
5	朱丽梅	副总裁	25	3.05%	0.03%
6	方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	3.05%	0.03%
合计6人			820	100%	1.06%

(2)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

(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授权日前6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限售期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是指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被禁止转让的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锁期和解锁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权后被禁止行权的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根据行权期和行权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权之日起计算。

(3)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的费用进行测算。受最终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会与实际确定的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在各期内全部授予/行权,根据计算得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1.限制性股票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0	900.78	241.09	59.29	1,201.17

2.股票期权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各年摊销股票期权费用(万元)	0	0	0	0	0

注:(1)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2)本费用估算未包含激励对象离职率的影响。

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公司2016年至2018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从而会对公司2016年至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其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解锁期/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和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和行权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和股票期权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和行权。第三个解锁期/行权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本期标的股票和股票期权及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和行权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标的股票和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静玉、邢伟、郑武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任职,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3号》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授权日的确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授权日为2015年12月28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且均在本公司任职;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不存在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行权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满足。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襄阳市樊城区长虹北路11号万达皇冠假日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1,626,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王从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607,071	99.99	5,900	0.00	13,800	0.01

2.01、议案名称: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545,071	99.98	67,900	0.01	13,800	0.01

2.02、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545,071	99.98	67,900	0.01	13,800	0.01

2.03、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8,811	99.84	5,900	0.04	13,800	0.12

2.04、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607,071	99.99	5,900	0.00	13,8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8,811	99.84	5,900	0.04	13,800	0.12

4、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8,811	99.84	5,900	0.04	13,800	0.12

5、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607,071	99.99	5,900	0.00	13,800	0.01

6、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襄阳宏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607,071	99.99	5,900	0.00	13,800	0.01

7、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相关资产负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8,811	99.84	5,900	0.04	13,800	0.12

8、 议案名称:关于与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905,753	99.99	5,900	0.00	13,800	0.01

9、 议案名称:关于与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905,753	99.99	5,900	0.00	13,800	0.0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五年(2016-2020)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499,371	99.97	113,600	0.02	13,800	0.01

11、议案名称:关于湖北骆峰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经销商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607,071	99.99	5,900	0.00	13,8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10,726,775	99.24	67,900	0.63	13,800	0.13
2.02	发行股票的数量	10,726,775	99.24	67,900	0.63	13,800	0.13
2.0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788,775	99.82	5,900	0.05	13,800	0.13
2.04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0,788,775	99.82	5,900	0.05	13,800	0.13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0,788,775	99.82	5,900	0.05	13,800	0.13
4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788,775	99.82	5,900	0.05	13,800	0.13
5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0,788,775	99.82	5,900	0.05	13,800	0.13
7	关于收购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相关资产负债的议案	10,788,775	99.82	5,900	0.05	13,800	0.13
8	关于与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788,775	99.82	5,900	0.05	13,800	0.13
9	关于与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788,775	99.82	5,900	0.05	13,800	0.13
10	关于公司五年(2016-2020)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10,681,075	98.82	113,600	1.05	13,800	0.13
11	关于湖北骆峰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经销商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10,788,775	99.82	5,900	0.05	13,800	0.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上述议案2.03、议案3、议案4、议案7中股东刘国本(持股数量:226,441,028股)、刘长来(持股数量:28,414,380股)、杨诗军(持股数量:21,605,674股)、王从强(持股数量:18,409,328股)、谭文萍(持股数量:11,286,154股)、路明占(持股数量:10,000,784股)、湖北骆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113,618,524股)、湖北骆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69,272,388股)作为关联方予以回避,未参加表决;议案8、议案9中股东刘长来、路明占、谭文萍作为关联方予以回避,未参加表决。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侦武、王瑞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9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全面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骆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租赁”或“乙方”,公司控股70%)与北京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公司”或“甲方”)于2015年12月29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金融服务领域和新能源电动汽车相关领域达成战略合作。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168号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A区1厅第3008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6年9月25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含冷鲜畜禽产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28日);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卫生间用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粮食、饲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种植蔬菜、水果、坚果;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调查;家庭服务;清洁服务;货运代理;会议服务;票务服务(不含飞机票);劳务服务;劳务派遣;设计广告。

本协议对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骆驼租赁与菜篮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湖北省襄阳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原则性约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

乙方: